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 23 号（总号：1670）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20 日 第 23 号

(总号:167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8 号).....	(5)
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	(5)
烈士褒扬条例.....	(6)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1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	(15)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批复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 号)	(28)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	(2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7 号).....	(32)
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	(32)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关于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45)
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46)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	
监管办法》的通知.....	(52)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	(52)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	

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ug 20, 2019 Issue No. 23 (Serial No. 1670)

CONTENTS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18).....	(5)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ising the Regulations on Honoring Martyrs.....	(5)
Regulations on Honoring Martyrs.....	(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verall Plan for the New Lingang Area of the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10)
Overall Plan for the New Lingang Area of the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form Program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High-value Medical Consumables.....	(15)
Reform Program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High-value Medical Consumables.....	(15)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Standardized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20)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ew Lingang Area of the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Constituent Members of the State Council Coordination Group for Promoting Government Function Transformation and Advancing Reforms to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Delegate Power, Strengthen Regulation and Improve Services.....	(25)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ministry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for Elderly Care.....	(26)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9).....	(2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mported Medicinal Materials.....	(28)
Decree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No. 27).....	(32)
Classifications of Statistics of Health Industries (2019).....	(32)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the Pricing Cost for Power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45)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the Pricing Cost for Power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46)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Regulation of Fair Openness of Oil (Gas) Pipeline Networks and Facilities.....	(52)
Measures for Regulation of Fair Openness of Oil (Gas) Pipeline Networks and Facilities.....	(5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tudent Financial Aid Funds.....	(5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8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8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烈士褒扬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军队评定的烈士，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按照本条例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将烈士名单呈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烈士证书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制发。”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在烈士纪念日举行颁授仪式，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并将第二款中的“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修改为“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烈士褒扬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烈士褒扬条例

(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烈士精神，抚恤优待烈士遗属，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在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褒扬。烈士的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三条 国家对烈士遗属给予的抚恤优待应当随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提高，保障烈士遗属的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全社会应当支持烈士褒扬工作，优待帮扶烈士遗属。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提供捐助。

第四条 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宣传烈士事迹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纪念烈士，学习、宣传烈士事迹。

第六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全国的烈士褒扬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

第七条 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烈士的评定

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 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

(二) 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三) 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四) 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五) 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现役军人牺牲，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

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

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

第十条 军队评定的烈士，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将烈士名单呈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 烈士证书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制发。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在烈士纪念日举行颁授仪式，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

第三章 烈士褒扬金和烈士 遗属的抚恤优待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

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第十五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 40 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

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 40 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第十七条 烈士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父母，继续抚养烈士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照烈士遗属定期抚恤

金的标准给予补助。

第十八条 定期抚恤金标准参照全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定期抚恤金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后仍达不到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补助。

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户口迁移的，应当同时办理定期抚恤金转移手续。户口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当年的定期抚恤金；户口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凭定期抚恤金转移证明，从第二年1月起发放定期抚恤金。

第二十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第二十一条 烈士遗属享受相应的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二条 烈士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且符合征兵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其服现役。烈士的子女符合公务员考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为公务员。

烈士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优待；在公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免交保教费。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高等学校本、专科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免交学费、杂费，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

烈士遗属符合就业条件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优先提供就业服务。烈士遗属已经就业，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时，应当优先留用。烈士遗属从事个体经营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应当优先办理证照，烈士遗属在经营期间享受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烈士遗属承租廉租住房、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优惠照顾。家住农村的烈士遗属住房有困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第二十四条 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孤老烈士遗属本人自愿的，可以在光荣院、敬老院集中供养。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烈士遗属。

第二十五条 烈士遗属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司法机关通缉期间，中止其享受的抚恤和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烈士遗属抚恤和优待资格。

第四章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的烈士陵园、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烈士骨灰堂、烈士墓等烈士纪念设施，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

位，并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第二十八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管理工作规范，维护纪念烈士活动的秩序，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收集、整理烈士史料，编纂烈士英名录。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搜集、整理、保管、陈列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属于文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保护。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烈士纪念设施。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

第三十二条 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第三十三条 烈士在烈士陵园安葬。未在烈士陵园安葬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得烈士遗属同意，可以迁移到烈士陵园安葬，或者予以集中安葬。

第三十四条 烈士陵园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前来烈士陵园祭扫的烈士遗属，应当做好接待服务工作；对自行前来祭扫经济上确有困难的，给予适当补助。

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烈士遗属前往烈士陵园祭扫的，应当妥善安排，确保安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战时，是指国家宣布

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

第四十一条 烈士证书、烈士通知书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印制。

第四十二条 位于境外的中国烈士纪念设施

的保护，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0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 务 院

2019 年 7 月 27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

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科学决策作出的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战略部署，是新时代彰显我国坚持全方位开放鲜明态度、主动引领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

持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对标国际上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区，选择国家战略需要、国际市场需求大、对开放度要求高但其他地区尚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重点领域，实施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加大开放型经济的风险压力测试，实现新片区与境外投资经营便利、货物自由进出、资金流动便利、运输高度开放、人员自由执业、信息快捷联通，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更好服务对外开放总体战略布局。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建立比较成熟

的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度体系，打造一批更高开放度的功能型平台，集聚一批世界一流企业，区域创造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经济实力和经济总量大幅跃升。到 2035 年，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形成更加成熟定型的制度成果，打造全球高端资源要素配置的核心功能，成为我国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载体。

（三）规划范围。在上海大治河以南、金汇港以东以及小洋山岛、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区域设置新片区。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先行启动南汇新城、临港装备产业区、小洋山岛、浦东机场南侧等区域，面积为 119.5 平方公里。

新片区的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无居民海岛利用和生态环境、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并符合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有关要求；支持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程序，办理合理必需用海。

二、建立以投资贸易自由化为核心的制度体系

在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开放创新措施的基础上，支持新片区以投资自由、贸易自由、资金自由、运输自由、人员从业自由等为重点，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四）实施公平竞争的投资经营便利。借鉴国际上自由贸易园区的通行做法，实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在电信、保险、证券、科研和技术服务、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放宽注册资本、投资方式等限制，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探索试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尊重市场主体民事权利，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实行形式审查。深入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支持新片区加强国际商事纠纷审判组织建设。允许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

案，在新片区内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仲裁业务，依法支持和保障中外当事人在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

（五）实施高标准的贸易自由化。在新片区内设立物理围网区域，建立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作为对标国际公认、竞争力最强自由贸易园区的重要载体，在全面实施综合保税区政策的基础上，取消不必要的贸易监管、许可和程序要求，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和制度。对境外抵离物理围网区域的货物，探索实施以安全监管为主、体现更高水平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监管模式，提高口岸监管服务效率，增强国际中转集拼枢纽功能。支持新片区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点产业，根据企业的业务特点，积极探索相适应的海关监管制度。相关监管政策制度由海关总署牵头另行制定。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加快文化服务、技术产品、信息通讯、医疗健康等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创新跨境电商服务模式，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新片区内建立国际配送平台。根据油气体制改革进程和产业需要，研究赋予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原油进口资质。

（六）实施资金便利收付的跨境金融管理制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借鉴国际通行的金融监管规则，进一步简化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推动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研究开展自由贸易账户本外币一体化功能试点，探索新片区内资本自由流入流出和自由兑换。支持新片区内企业参照国际通行规则依法合规开展跨境金融活动，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新片区内企业 and 非居民提供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和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等跨境金融服务。新片区内企

业从境外募集的资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及其提供跨境服务取得的收入，可自主用于新片区内及境外的经营投资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证券投资、跨境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按照国家统筹规划、服务实体、风险可控、分步推进的原则，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先行先试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积极落实放宽金融机构外资持股比例、拓宽外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等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依法设立各类金融机构，保障中外资金金融机构依法平等经营。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建立统一高效的金融管理体制机制，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七）实施高度开放的国际运输管理。提升拓展全球枢纽港功能，在沿海捎带、国际船舶登记、国际航权开放等方面加强探索，提高对国际航线、货物资源的集聚和配置能力。逐步放开船舶法定检验。在确保有效监管、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境内制造船舶在“中国洋山港”登记从事国际运输的，视同出口，给予出口退税。进一步完善启运港退税相关政策，优化监管流程，扩大中资方便旗船沿海捎带政策实施效果，研究在对等原则下允许外籍国际航行船舶开展以洋山港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推动浦东国际机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航权安排，吸引相关国家和地区航空公司开辟经停航线。支持浦东国际机场探索航空中转集拼业务。以洋山深水港、浦东国际机场与芦潮港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为载体，推动海运、空运、铁路运输信息共享，提高多式联运的运行效率。

（八）实施自由便利的人员管理。放宽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从业限制，在人员出入境、外籍人才永久居留等方面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政策措

施。建立外国人在新片区内工作许可制度和人才签证制度。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新片区内提供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除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外，允许境外人士在新片区内申请参加我国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探索在法医毒物司法鉴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等技术含量高的领域开展和加强技术合作。为到新片区内从事商务、交流、访问等经贸活动的外国人提供更加便利的签证和停居留政策措施。制定和完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和管理办法，给予科研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等海外高层次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永久或长期居留手续“绿色通道”。探索实施外籍人员配额管理制度，为新片区内注册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九）实施国际互联网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建设完备的国际通信设施，加快 5G、IPv6、云计算、物联网、车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新片区内宽带接入能力、网络服务质量和应用水平，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支持新片区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总部经济等关键领域，试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评估，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国际合作规则试点，加大对专利、版权、企业商业秘密等权利及数据的保护力度，主动参与引领全球数字经济交流合作。

（十）实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和政策。对境外进入物理围网区域内的货物、物理围网区域内企业之间的货物交易和服务实行特殊的税收政策。扩大新片区服务出口增值税政策适用范围，研究适应境外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新片区税收政策。对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从事集成电

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究实施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政策。在不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前提下，探索试点自由贸易账户的税收政策安排。

三、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以风险防控为底线，以分类监管、协同监管、智能监管为基础，全面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和安全监管水平。

(十一)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建立涵盖新片区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区内企业及相关运营主体的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聚焦投资、贸易、金融、网络、生态环境、文化安全、人员进出、反恐反分裂、公共道德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行业管理、用户认证、行为审计等管理措施，在风险研判和防控中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实施严格监管、精准监管、有效监管。建立检疫、原产地、知识产权、国际公约、跨境资金等特殊领域的风险精准监测机制，实现全流程的风险实时监测和动态预警管理。

(十二) 加强信用分级管理。完善信用评价基本规则和标准，实施经营者适当性管理，按照“守法便利”原则，把信用等级作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和制度便利的重要依据。建立主动披露制度，实施失信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完善商事登记撤销制度，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十三) 强化边界安全。高标准建设智能化监管基础设施，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守住“一线”国门安全、“二线”经济社会安全。加强进境安全管理，对新片区进境货物实行“两段准入”监管模式。对禁限管制（核生化导爆、

毒品等）、重大疫情、高风险商品安全等重大紧急或放行后难以管控的风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要求的，依法实施“准许入境”监管。对非高风险商品检验、风险可控的检疫等其他风险可依法实施“合格入市”监管。

四、建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型产业体系

发挥开放型制度体系优势，推动统筹国际业务、跨境金融服务、前沿科技研发、跨境服务贸易等功能集聚，强化开放型经济集聚功能。加快存量企业转型升级，整体提升区域产业能级。

(十四) 建立以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的前沿产业集群。建设集成电路综合性产业基地，优化进口料件全程保税监管模式，支持跨国公司设立离岸研发和制造中心，推动核心芯片、特色工艺、关键装备和基础材料等重点领域发展。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及应用示范区，加快应用场景开放力度，推动智能汽车、智能制造、智能机器人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建设民用航空产业集聚区，以大型客机和民用航空发动机为核心，加速集聚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试验验证等配套产业，推动总装交付、生产配套、运营维护、文旅服务等航空全产业链发展。建设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维修和绿色再制造中心，建立绿色认证和评级体系，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开展数控机床、工程设备等产品入境维修和再制造，提升高端智能再制造产业国际竞争力。

(十五) 发展新型国际贸易。建设亚太供应链管理中心，完善新型国际贸易与国际市场投融资服务的系统性制度支撑体系，吸引总部型机构集聚。发展跨境数字贸易，支持建立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企业开展面向全球的文化艺术品展示、拍卖、交易。

(十六) 建设高能级全球航运枢纽。支持浦东国际机场建设世界级航空枢纽,建设具有物流、分拣和监管集成功能的航空货站,打造区域性航空总部基地和航空快件国际枢纽中心。推进全面实施国际旅客及其行李通程联运。建设国际航运补给服务体系,提升船舶和航空用品供应、维修、备件、燃料油等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内外资企业和机构开展航运融资、航运保险、航运结算、航材租赁、船舶交易和航运仲裁等服务,探索发展航运指数衍生品业务,提升高端航运服务功能。

(十七) 拓展跨境金融服务功能。大力提升人民币跨境金融服务能力,拓展人民币跨境金融服务深度和广度。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业务。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中心。加快发展飞机、船舶等融资租赁业务,鼓励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金融业务。

(十八)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进一步拓宽国际优质资本和经验进入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园区建设、城市管理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渠道,加强新片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提升高品质国际化的城市服务功能。

(十九) 加强与长三角协同创新发展。支持境内外投资者在新片区设立联合创新专项资金,就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合作,允许相关资金在长三角地区自由使用。支持境内投资者在境外发起的私募基金参与新片区创新型科技企业融资,凡符合条件的可在长三角地区投资。支持新片区优势产业向长三角地区拓展形成产业集群。

五、加快推进实施

新片区参照经济特区管理。国家有关部门和上海市要按照总体方案的要求,加强法治建设和风险防控,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扎实推进各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地见效。

(二十) 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党的建设始终贯穿于新片区规划建设的全过程,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新片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坚强保障。

(二十一) 加大赋权力度。赋予新片区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管理权限,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新片区管理机构自主开展贴近市场的创新业务。新片区的各项改革开放举措,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实施。

(二十二) 带动长三角新一轮改革开放。定期总结评估新片区在投资管理、贸易监管、金融开放、人才流动、运输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制度经验,制定推广清单,明确推广范围和监管要求,按程序报批后有序推广实施。加强新片区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放大辐射带动效应。

(二十三) 抓紧组织实施。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向上海市和中央在沪单位放权,按照总体方案,支持、指导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上海市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新片区,加快形成成熟定型的制度体系和管理体制,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国际市场的活力。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19日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高值医用耗材是指直接作用于人体、对安全性有严格要求、临床使用量大、价格相对较高、群众费用负担重的医用耗材。近年来，我国高值医用耗材行业得到较快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技术明显进步，在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促进健康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出现了价格虚高、过度使用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突出问题。为全面深入治理高值医用耗材，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治理高值医用耗材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通过优化制度、完善政策、创新方式，理顺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体系，完善高值医用耗材全流程监督管理，净化高值医用耗材市场环境和医疗服务执业

环境，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高值医用耗材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形成高值医用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使用规范的治理格局，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

二、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

（一）统一编码体系和信息平台。加强高值医用耗材规范化管理，明确治理范围，将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作为重点治理对象。制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探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注册、采购、使用等环节规范编码的衔接应用。建立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集中采购管理平台，加强统计分析，做好与医保支付审核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部门间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强化购销价格信息监测。

（二）实行医保准入和目录动态调整。建立

高值医用耗材基本医保准入制度，实行高值医用耗材目录管理，健全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增补必要的新技术产品，退出不再适合临床使用的产品。逐步实施高值医用耗材医保准入价格谈判，实现“以量换价”。建立高值医用耗材产品企业报告制度，企业对拟纳入医保的产品需按规定要求提交相关价格、市场销量、卫生经济学评估、不良事件监测等报告，作为医保准入评审的必要依据。建立高值医用耗材医保评估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

（三）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须在采购平台上公开交易、阳光采购。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对已通过医保准入并明确医保支付标准、价格相对稳定的高值医用耗材，实行直接挂网采购。加强对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实际采购量的监管。

（四）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2019 年底前实现全部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高值医用耗材销售价格按采购价格执行。公立医疗机构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主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财政适当补助、做好同医保支付衔接等方式妥善解决。公立医疗机构要通过分类集中采购、加强成本核算、规范合理使用等方式降低成本，实现良性平稳运行。

（五）制定医保支付政策。结合医保基金支付能力、患者承受能力、分类集中采购情况、高值医用耗材实际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充分考虑公立医疗机构正常运行，研究制定医保支付政策；科学制定高值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标准，并建

立动态调整机制。已通过医保准入谈判的，按谈判价格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对类别相同、功能相近的高值医用耗材，探索制定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医保基金和患者按医保支付标准分别支付高值医用耗材费用，引导医疗机构主动降低采购价格。

三、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控高值医用耗材不合理使用

（六）严格医疗卫生行业管理责任落实。完善重点科室、重点病种的临床诊疗规范和指南，严格临床路径管理，提高临床诊疗规范化水平。加强涉及高值医用耗材的手术管理，规范临床技术指导行为。使用单位将高值医用耗材规范使用纳入医务人员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内容，严格按产品说明书、技术规范等要求使用。探索推进医疗机构相关从业人员职业体系和专业化队伍建设。完善高值医用耗材临床应用管理，并将其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医疗质量抽查力度，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从严查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临床使用违规行为，建立完善相关信用评价体系。

（七）完善医疗机构自我管理。建立高值医用耗材院内准入遴选机制，严禁科室自行采购。明确高值医用耗材管理科室，岗位责任落实到人。完善高值医用耗材使用院内点评机制和异常使用预警机制，开展对医务人员单一品牌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单台手术高值医用耗材用量情况监测分析，对出现异常使用情况的要及时约谈相关医务人员，监测分析结果与其绩效考核挂钩。

（八）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管理。将高值医用耗材使用情况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内容，加强对医保医生管理，对违反医保服务协议的，通过约谈、警示、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以及暂停或解除协议等方式进行处理。完善医保智能审核信息系统建设，加强高值

医用耗材大数据分析，对高值医用耗材使用频次高和费用大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重点监控、重点稽核、定期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黑名单”制度，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体系。

四、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九) 完善质量管理。严格规范高值医用耗材上市前注册审批流程，加强新产品医保管理与注册审批的有效衔接。提高医疗器械注册技术要求，推动高值医用耗材标准逐步与国际接轨。及时公开相关审批信息，强化社会监督。建立产品信息追溯体系和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高值医用耗材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完善研发、审批、规范应用政策。鼓励高值医用耗材创新发展，支持医用耗材研发生产，加快高新技术型高值医用耗材注册审批，推进市场公平竞争。加大对生产企业的抽检、飞行检查、生产环节检查力度。建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残次率报告系统，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

(十) 强化流通管理。提升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公立医疗机构要建立高值医用耗材配送遴选机制，促进市场合理竞争。规范购销合同管理，医疗机构要严格依据合同完成回款。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将高值医用耗材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强化履约管理。

(十一) 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公立医疗机构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工作。公立医疗机构党组织要将预防和惩治高值医用耗材管理使用中的腐败问题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内容，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对高风险科室、岗位及人员严格监督管理的工作制度。公立医疗机构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严格遵守党纪国法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十二) 部门联动加大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商业贿赂、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伪造和虚开发票、企业变相捐赠等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大审查调查工作力度，严肃查处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和应由司法机关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要加大涉及高值医用耗材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

五、完善配套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十三)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明确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经费保障，以及对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及政策性亏损补贴等的投入政策，确保公立医疗机构良性运行。

(十四)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以及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做好医保与价格政策的衔接配合。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比价关系，促进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在医疗总收入中的比例，为理顺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创造有利条件。

(十五)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推进按病种付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

(DRGs)等支付方式改革,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促进医疗机构将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内化为运行成本,主动控制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坚持控制医疗费用与规范医疗服务质量并重,结合临床路径管理,合理制订按病种付费方案,扩大按病种付费的覆盖范围。

(十六) 加快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薪酬分配政策,调动医务人员参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的积极性。

六、坚持三医联动,强化组织实施

(十七)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

涉及面广,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疏堵并举,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十八) 明确责任,分工协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改革定力,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同配合,确保治理高值医用耗材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鼓励地方结合实际,重点围绕分类集中采购、强化流通管理、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服务等方面,探索有效做法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

(十九) 加强宣传,合理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解读政策,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		
加强高值医用耗材规范化管理,明确治理范围,将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作为重点治理对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019年底前完成第一批重点治理清单
制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	2020年底前
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探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注册、采购、使用等环节规范编码衔接应用。	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底前
建立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集中采购管理平台,加强统计分析,做好与医保支付审核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部门间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强化购销价格信息监测。	国家医保局、海关总署、国家药监局	2020年底前启动,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建立高值医用耗材基本医保准入制度，实行高值医用耗材目录管理，健全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	2020 年 6 月底前出台准入管理办法
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	国家医保局	2019 年下半年启动，持续完善集中采购办法
取消医用耗材加成。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	2019 年底前
制定医保支付政策。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控高值医用耗材不合理使用		
严格医疗卫生行业管理责任落实。加强涉及高值医用耗材的手术管理，规范临床技术指导行为。完善高值医用耗材临床应用管理，并将其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9 年底前
完善医疗机构自我管理。建立高值医用耗材院内准入遴选机制。完善高值医用耗材使用院内点评机制和异常使用预警机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9 年底前
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管理。	国家医保局	持续推进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完善质量管理。严格规范高值医用耗材上市前注册审批流程，加强新产品医保管理与注册审批的有效衔接。建立产品信息追溯体系和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终身负责制。建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残次率报告系统，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医保局	2019 年底前
强化流通管理。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将高值医用耗材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强化履约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别负责（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2020 年底前
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党风廉政建设。	国家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
部门联动加大违纪违法行查处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商业贿赂、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伪造和虚开发票、企业变相捐赠等行为。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管总局分别负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参与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完善配套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	持续推进
加快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	持续推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 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互联网平台经济是生产力新的组织方式，是经济发展新动能，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跨界融通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拓展消费市场尤其是增加就业，都有重要作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更大激发市场活力，聚焦平台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遵循规律、顺势而为，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和保障力度，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条件，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一）推进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类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指导督促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探索，进一步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允许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字词作为企业名称。推进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及时将反映新业态特征的经营范围表述纳入登记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合理设置行业准入规定和许可。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均应允许相关市场主体进入。清理和规范制约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对仅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服务的平台，除直接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金融、新闻等领域外，原则上不要求比照平台内经营者办理相关业务许可。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指导督促有关地方评估网约车、旅游民宿等领域的政策落实情况, 优化完善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 加快平台经济参与者合规化进程。(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对仍处于发展初期、有利于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兴行业, 要给予先行先试机会, 审慎出台市场准入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三) 加快完善新业态标准体系。对部分缺乏标准的新兴行业, 要及时制定出台相关产品和服务标准, 为新产品新服务进入市场提供保障。对一些发展相对成熟的新业态, 要鼓励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主动制定企业标准,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 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一) 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本着鼓励创新的原则, 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 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对看得准、已经形成较好发展势头的, 分类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 避免用老办法管理新业态; 对一时看不准的, 设置一定的“观察期”, 防止一上来就管死; 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严格监管; 对非法经营的, 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夯实监管责任, 优化机构监管, 强化行为监管, 及时预警风险隐患, 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 科学合理界定平台责任。明确平台在经营者信息核验、产品和服务质量、平台(含APP) 索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应责任, 强化

政府部门监督执法职责, 不得将本该由政府承担的监管责任转嫁给平台。尊重消费者选择权, 确保跨平台互联互通和互操作。允许平台在合规经营前提下探索不同经营模式, 明确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的责任, 加快研究出台平台尽职免责的具体办法, 依法合理确定平台承担的责任。鼓励平台通过购买保险产品分散风险, 更好保障各方权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制定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严禁平台单边签订排他性服务提供合同, 保障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针对互联网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特点制定监管措施, 规范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 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四) 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适应新业态跨行业、跨区域的特点, 加强监管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和央地协同, 充分发挥“互联网+”行动、网络市场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等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 提高监管效能。(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加大对跨区域网络案件查办协调力度, 加强信息互换、执法互助, 形成监管合力。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 开展纠纷处理和信用评价, 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 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 推动监管平台与企业平台联通, 加强交易、支付、物流、出行等第三方数据分析比对, 开展信息监测、在线证据保全、在线识别、源头追溯, 增强对行业风险和违

法违规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实现以管网、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根据平台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风险较低、信用较好的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风险较高、信用较差的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鼓励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

（一）积极发展“互联网+服务业”。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教育培训、养老家政、文化、旅游、体育等新兴服务领域，改造提升教育医疗等网络基础设施，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鼓励平台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服务品质，发展便民服务新业态，延伸产业链和带动扩大就业。鼓励商品交易市场顺应平台经济发展新趋势、新要求，提升流通创新能力，促进产销更好衔接。（教育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大力发展“互联网+生产”。适应产业升级需要，推动互联网平台与工业、农业生产深度融合，提升生产技术，提高创新服务能力，在实体经济中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促进数字经济和数字产业发展，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跨行业、跨领域和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普及，实现各类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广泛互联互通，推进制造资源、数据等集成共享，促进一二三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深入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加快

打造“双创”升级版，依托互联网平台完善全方位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良性互动、创业创新资源有机结合，鼓励平台开展创新任务众包，更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支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进一步提升创业创新效能。（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加强网络支撑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5G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网络性能和速率，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物联网建设，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水平，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夯实新业态成长基础

（一）加强政府部门与平台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归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各类涉企许可信息，力争2019年上线运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为平台依法依规核验经营者、其他参与方的资质信息提供服务保障。（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防止各级政府部门多头向平台索要数据。（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畅通政企数据双向流通机制，制定发布政府数据开放清单，探索建立数据资源确权、流通、交易、应用开发规则和流程，加强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管理。（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推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大全国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开放力度，依法将可公开的信用信息与相关企业共享，支持平台提升管理水平。利用平台数据补充完善现有信用体系信息，加强对平台内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完善新业态信用体系，在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等领域，建立健全身份认证、双向评价、信用管理等机制，规范平台经济参与者行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听取平台经济参与者的诉求，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解决措施，为平台创新发展和吸纳就业提供有力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服务，加快研究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税务总局负责）尽快制定电子商务法实施中的有关信息公示、零星小额交易等配套规则。（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按职责分别负责）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创新发展适应平台经济相关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允许有实力的互联网平台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质。（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推动平台经济监管与服务的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政策沟通，为平台企业走出去创造良好外部条件。（商务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切实保护平台经济参与者合法权益，强化平台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一）保护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和平台从业人员等权益。督促平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平台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规定。（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

别负责）抓紧研究完善平台企业用工和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社保政策，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引导更多平台从业人员参保。加强对平台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将其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依法打击网络欺诈行为和以“打假”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强平台经济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督促平台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确保投诉举报电话有人接听，建立与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行业组织依法依规建立消费者投诉和维权第三方平台。鼓励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依法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完善平台经济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推动修订不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加快破除制约平台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司法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涉及金融领域的互联网平台，其金融业务的市场准入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提供金融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服务，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切实解决平台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地见效，重大情况及时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1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批复

国函〔2019〕68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增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先行启动区域面积为119.5平方公里（具体四至范围见附件）。落桩定界工作，经商务部、自然资源部审核验收后报国务院备案，由商务部、自然资源部负责发布。

三、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

附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先行启动区域四至范围

国务院

2019年7月27日

附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先行启动区域四至范围

一、临港地区南部区域共76.5平方公里

区块一47.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南芦公路，南至杭州湾，西至新四平公路、中港，北至平宵路、大泖港、东两港大道、云水路、正茂路、新元南路、长空路。

区块二10.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沪芦高速、芦潮引河，南至环南一路、环南二路，西至南芦公路，北至胜利塘、顺翔路。

区块三18.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H61路、北护城河、S10路、B42路、环湖二路、E7路，南至海塘大堤，西至沪芦高速、芦潮引河、海港大道、环湖西路、B41路、环湖三路、S7路、北护城河、随塘河、海西路，北至三三公路。

二、小洋山岛区域共 18.3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小洋山岛全域。

三、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区域共 24.7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东海大道，南至下盐路、上飞路，西至上海绕城高速，北至申嘉湖高速、围场河路、纬十一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协调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函〔2019〕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韩 正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王 勇 国务委员
肖 捷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肖 捷（兼）

成 员：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 长：丁学东 国务院副秘书长
副组长：陆俊华 国务院副秘书长
林念修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振宇 司法部副部长
黄 艳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唐 军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 长：林念修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副组长：辛国斌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许宏才 财政部副部长
王广华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黄润秋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黄 艳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王受文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刘国强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胡 伟 海关总署副署长
唐 军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綦成元 能源局副局长
何志敏 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 长：林念修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副组长：钟登华 教育部副部长
李 萌 科技部副部长
王江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许宏才 财政部副部长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翁杰明 国资委副主任
唐 军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周 亮 银保监会副主席

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

(四)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李 滔 医保局副局长

组 长：肖亚庆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三、协调小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

副组长：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一) 综合组。

翟 青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组 长：陆俊华 国务院副秘书长

戴东昌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二) 法治组。

韩 俊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组 长：傅政华 司法部部长

李金早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三) 督查组。

王令浚 海关总署副署长

组 长：高 雨 国务院机关党组成员、

任荣发 税务总局副局长

国办督查室主任

(五) 改善社会服务组。

(四) 专家组。

组 长：丁向阳 国务院副秘书长

组 长：陈进玉 国务院原副秘书长、国

副组长：田学军 教育部副部长

务院参事室原主任

聂福如 公安部部长助理

副组长：王陇德 中国工程院院士、原卫

高晓兵 民政部副部长

生部副部长

赵大程 司法部副部长

仇保兴 国务院参事、住房城乡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

建设部原副部长

部长

国务院办公厅

王建军 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

2019 年 7 月 2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养老服务 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19〕74号

民政部：

你部关于建立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建立由民政部牵头的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公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经国务院同意，建立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国养老服务工作，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工作重大问题，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养老服务法规和重要政策，拟订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部署实施养老服务改革创新重点事项，督促检查养老服务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加强各地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民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医保局、银保监会、扶贫办等21个部门和单位组成，民政部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民政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另行报国务院批准。联席会议成员因

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民政部，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民政部分管养老服务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对养老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四、工作要求

民政部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深入研究养老服务发展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黄树贤	民政部部长	王建军	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 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
成 员：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孙 尧	教育部副部长	付建华	应急部副部长
徐南平	科技部副部长	朱鹤新	人民银行副行长
王江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任洪斌	国资委副主任
孟庆丰	公安部副部长	孙瑞标	税务总局副局长
高晓兵	民政部副部长	田世宏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标准委主任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 部长	盛来运	统计局副局长
王广华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陈金甫	医保局副局长
易 军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黄 洪	银保监会副主席
王炳南	商务部副部长	夏更生	扶贫办副主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9 号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4月28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8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茅

2019年5月16日

进 口 药 材 管 理 办 法

(2019年5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进口药材监督管理，保证进口药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口药材申请、审批、备案、口岸检验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药材应当从国务院批准的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或者允许药材进口的边境口岸进口。

第四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进口药材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并对委托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进口药材进行监督管理，并在委托范围内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名义实施首次进口药材审批。

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或者允许药材进口的边境口岸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进口药材的备案，组织口岸检验并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药材进口单位是指办理首次进口药材审批的申请人或者办理进口药材备案的单位。

药材进口单位，应当是中国境内的中成药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以及具有中药材或者中药饮片经营范围的药品经营企业。

第六条 首次进口药材，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进口药材批件后，向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首次进口药材，是指非同一国家（地区）、非同一申请人、非同一药材基原的进口药材。

非首次进口药材，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直接向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非首次进口药材实行目录管理，具体目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并调整。尚未列入目录，但申请人、药材基原以及国家（地区）均未发生变更的，按照非首次进口药材管理。

第七条 进口的药材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中国药典现行版未收载的品种，应当执行进口药材标准；中国药典现行版、进口药材标准均

未收载的品种，应当执行其他的国家药品标准。少数民族地区进口当地习用的少数民族药药材，尚无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相应的省、自治区药材标准。

第二章 首次进口药材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首次进口药材，申请人应当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进口药材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以下资料：

（一）进口药材申请表；

（二）申请人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申请人为中成药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应当提供相关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出口商主体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购货合同及其公证文书复印件；

（五）药材产地生态环境、资源储量、野生或者种植养殖情况、采收及产地初加工等信息；

（六）药材标准及标准来源；

（七）由中国境内具有动、植物基原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载有鉴定依据、鉴定结论、样品图片、鉴定人、鉴定机构及其公章等信息的药材基原鉴定证明原件。

申请人应当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首次进口药材申报资料后，应当对申报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申报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报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首次进口药材申请，应当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请人收到首次进口药材受理通知

书后,应当及时将检验样品报送所在地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同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

第十一条 省级药品检验机构收到检验样品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30日内完成样品检验,向申请人出具进口药材检验报告书,并报送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因品种特性或者检验项目等原因确需延长检验时间的,应当将延期的时限、理由书面报告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申请复验。药品检验机构应当在复验申请受理后20日内作出复验结论,并报告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在审批过程中,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申请人补充资料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补充资料通知书后4个月内,按照要求一次提供补充资料。逾期未提交补充资料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补充资料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符合要求的,发给一次性进口药材批件。检验、补充资料期限不计入审批时限。

第十五条 变更进口药材批件批准事项的,申请人应当通过信息系统填写进口药材补充申请表,向原发出批件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补充申请。补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是原进口药材批件的持有者,并报送以下资料:

- (一) 进口药材补充申请表;
- (二) 进口药材批件原件;
- (三) 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材料。

申请人变更名称的,除第一款规定资料外,

还应当报送申请人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变更记录页复印件,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以及持有人名称变更补充申请批件复印件。

申请人变更到货口岸的,除第一款规定资料外,还应当报送购货合同及其公证文书复印件。

第十六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补充申请受理后20日内完成审批。对符合要求的,发给进口药材补充申请批件。

第十七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在作出批准决定后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进口药材批件或者进口药材补充申请批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后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审查意见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备 案

第十八条 首次进口药材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进口药材批件后1年内,从进口药材批件注明的到货口岸组织药材进口。

第十九条 进口单位应当向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通过信息系统填报进口药材报验单,并报送以下资料:

- (一) 进口药材报验单原件;
- (二) 产地证明复印件;
- (三) 药材标准及标准来源;
- (四) 装箱单、提运单和货运发票复印件;
- (五) 经其他国家(地区)转口的进口药材,应当同时提交产地到各转口地的全部购货合同、装箱单、提运单和货运发票复印件;
- (六) 进口药材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的,还应当提供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复印件。

办理首次进口药材备案的,除第一款规定资

料外,还应当报送进口药材批件和进口药材补充申请批件(如有)复印件。

办理非首次进口药材备案的,除第一款规定资料外,还应当报送进口单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出口商主体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购货合同及其公证文书复印件。进口单位为中成药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应当提供相关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二十条 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备案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发给进口药品通关单,收回首次进口药材批件,同时向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发出进口药材口岸检验通知书,并附备案资料一份。

第二十一条 进口单位持进口药品通关单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第四章 口岸检验

第二十二条 口岸药品检验机构收到进口药材口岸检验通知书后,应当在2日内与进口单位商定现场抽样时间,按时到规定的存货地点进行现场抽样。现场抽样时,进口单位应当出示产地证明原件。

第二十三条 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应当对产地证明原件和药材实际到货情况与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备案资料的一致性进行核查。符合要求的,予以抽样,填写进口药材抽样记录单,在进口单位持有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原件上注明“已抽样”字样,并加盖抽样单位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抽样,并在2日内报告所在地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口岸药品检验机构一般应当在抽样后20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出具进口药材检验报告书。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检验的,应当将延期的时限、理由书面告知进口单位并报告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应当将进口药材检验报告书报送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告知进口单位。

经口岸检验合格的进口药材方可销售使用。

第二十五条 进口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申请复验。药品检验机构应当在复验申请受理后20日内作出复验结论,并报告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进口单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进口药材不予抽样通知书后,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且已办结海关验放手续的全部药材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对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且已办结海关验放手续的进口药材,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检验报告书后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同时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需要,可以对进口药材的产地、初加工等生产现场组织实施境外检查。药材进口单位应当协调出口商配合检查。

第二十九条 中成药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采购进口药材时,应当查验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进口药材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和注明“已抽样”并加盖公章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严格执行药品追溯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进口药材的包装必须适合进口药材的质量要求,方便储存、运输以及进口检验。在每件包装上,必须注明药材中文名称、批件编号(非首次进口药材除外)、产地、唛头号、进

口单位名称、出口商名称、到货口岸、重量以及加工包装日期等。

第三十一条 药材进口申请受理、审批结果、有关违法违规的情形及其处罚结果应当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进口单位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首次进口药材批件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进口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办理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进口药材批件编号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药材进字+4位年号+4位顺序号。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05年11月24日公布的《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国 家 统 计 局 令

第 27 号

《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已经2019年3月13日国家统计局第4次局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局 长 宁吉喆

2019年4月1日

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

一、分类目的

为加快推动健康产业发展，科学界定健康产业的统计范围，准确反映健康产业发展状况，依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有关健康产业发展要求，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制定本分类。

二、概念界定和分类范围

健康产业是指以医疗卫生和生物技术、生命科学为基础，以维护、改善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为目的，为社会公众提供与健康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产品（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集合。

本分类将健康产业范围确定为医疗卫生服务，健康事务、健康环境管理与科研技术服务，健康人

才教育与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服务，健康保障与金融服务，智慧健康技术服务，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流通服务，其他与健康相关服务，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医疗卫生机构设施建设，中药材种植、养殖和采集等 13 个大类。

三、编制原则

(一) 以国务院有关文件为指导。本分类以《“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各细分领域政策文件提出的重点任务为指导，确定健康产业的基本范围。

(二) 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本分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为基础，是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健康产业特征相关活动的再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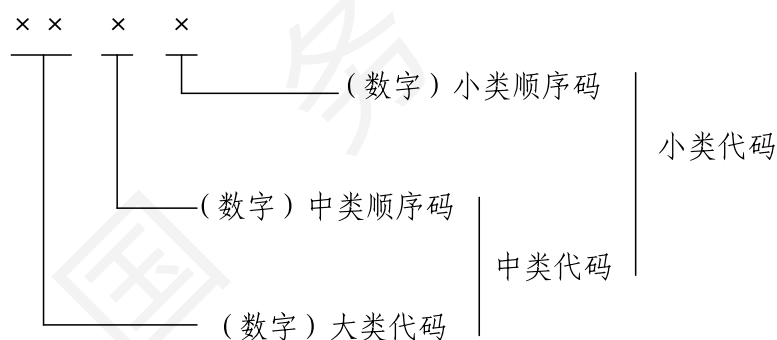
(三) 保留了《健康服务业分类(试行)》的主体内容。结合我国健康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和健康产业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补充健康产业所涉及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内容，丰富调整健康服务业内容。

(四) 以国际标准为参考。本分类在充分考虑我国健康产业特点和实际发展状况的基础上，吸收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盟统计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编制的《卫生核算体系 2011》中医疗卫生服务的分类方法，借鉴了泛美卫生组织(PAHO)《卫生卫星账户手册》的分类方法。

四、结构和编码

本分类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次编码方法，将健康产业划分为三层，分别用阿拉伯数字编码表示。第一层为大类，用 2 位数字表示，共有 13 个大类；第二层为中类，用 3 位数字表示，前两位为大类代码，共有 58 个中类；第三层为小类，用 4 位数字表示，前三位为中类代码，共有 92 个小类。

本分类代码结构：



五、有关说明

(一) 本分类建立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的对应关系。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仅部分活动属于健康产业的，行业代码用“*”做标记。

(二) 本分类在“说明”栏中，对健康产业各小类的范围作了说明。

(三) 本分类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的具体范围和说明，参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六、健康产业统计分类表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1			医疗卫生服务		
	011	0110	治疗服务	指以减轻疾病或损伤的症状和严重程度，阻止威胁生命或正常功能为首要目标的门诊、住院等治疗服务	8411 综合医院 8412 中医医院 8413 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4 民族医院 8415 * 专科医院 8421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 8422 * 街道卫生院 8423 * 乡镇卫生院 8424 * 村卫生室 8425 门诊部 (所) 8432 * 专科疾病防治院 (所、站) 8433 * 妇幼保健院 (所、站)
	012	0120	康复、护理服务	指为伤残人士或可能伤残人士提供的以达到、恢复或维持最佳的身体、感官、智力、心理和社会功能水平的康复服务，以及为需长期照护患者提供的以减轻疼痛、减少健康状况恶化的专业化护理服务	8415 * 专科医院 8416 疗养院 8512 护理机构服务 8513 精神康复服务 8515 临终关怀服务 8522 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013	0130	独立医疗辅助性服务	指由独立设置机构提供的检测和诊断相关的服务，包括独立的医学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及安宁疗护中心提供的服务，以及患者转运服务等	8434 急救中心 (站) 服务 8492 临床检验服务 8499 *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
	014	0140	公共卫生服务	指以防止和减少损伤、疾病及其后遗症和并发症的数量或严重程度，提高人们健康水平为目的的预防保健、健康咨询和家庭医生等服务以及重大传染病防控、出入境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服务、国际旅行健康咨询服务、卫生处理服务	7244 健康咨询 7451 * 检验检疫服务 8421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 8422 * 街道卫生院 8423 * 乡镇卫生院 8424 * 村卫生室 843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2 * 专科疾病防治院 (所、站) 8433 * 妇幼保健院 (所、站) 8435 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 8491 健康体检服务 8499 *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
02			健康事务、健康环境管理与科研技术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21		政府、社会组织和园区 健康事务管理服务		
		0211	政府健康事务管理服务	指各级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中医药、医保、体育等社会事务健康事务管理活动, 不包括竞技体育管理活动和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检查、监督、稽查、查处活动	9224 * 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9226 * 行政监督检查机构
		0212	社会组织健康服务	指医学研究、医疗卫生、健康、保健、医药、医疗交流、急救培训等专业性卫生团体、基金会、红十字会服务, 以及体育团体和非竞技体育运动项目的体育协会服务	8529 * 其他不提供住宿社 会工作 9521 * 专业性团体 9530 * 基金会
		0213	健康产业园区管理服务	指涵盖医疗服务、疗养保健及培训、文化、体育、健康事务管理等各类健康产业类型形成的健康园区或产业园区的管理活动	7221 * 园区管理服务
	022		健康环境管理服务		
		0221	健康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活动	指对动物圈舍清理、畜禽粪污处理整治活动; 对水环境污染、大气环境污染、土壤环境污染、噪声与振动、光污染和海洋污染的治理活动, 包括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活动, 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防治活动,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等的治理活动, 生态环境修复相关活动以及噪声与振动、光污染等的治理活动, 不包括对污水污泥的再利用活动	0532 *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4620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7432 * 海洋环境服务 772 环境治理业
		0222	健康环境监测评估和检查	指对环境各要素, 以及对生产与生活等各类污染源排放的液体、气体、固体、辐射等污染物或污染因子指标进行的测试和监测活动, 包括水环境和水污染监测、大气环境和空气污染监测、土壤环境和固体废物监测、声环境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海洋环境监测等	7432 * 海洋环境服务 7461 环境保护监测 9226 * 行政监督检查机构
		0223	健康环境公共设施管理	指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处理, 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等	7810 * 市政设施管理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023		健康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3	031	0231	医学研发服务	指基础医学研究、临床医学研究、口腔医学研究、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研究、中医学研究、中西医结合研究、药学研究、中药学研究、特种医学研究、医学技术研究、护理学研究、生物医学工程研究以及其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	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023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指将健康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直接推向市场而进行的相关技术活动，技术推广和转让活动，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活动，创业服务平台，以及其他科技推广活动	7512 *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7520 * 知识产权服务 7530 * 科技中介服务 7540 * 创业空间服务 7590 *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0233	健康产品质检技术服务	指食品、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等健康相关产品的质量检测、检验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测试、鉴定等活动，还包括健康相关产品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等活动	745 * 质检技术服务
			健康人才教育与健康知识普及		
			健康人才教育培训		
		0311	医学教育	指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中医疗教育、临床护理教育等与健康相关的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	8336 *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8341 * 普通高等教育 8342 * 成人高等教育
		0312	健康职业技能培训	指由教育部门、劳动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举办，或由社会机构举办的与健康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如养老护理员、母婴护理员、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营养师、健身教练、按摩师培训等	8391 * 职业技能培训 8392 * 体校及体育培训
			健康知识普及		
			新闻广播电视健康知识普及	指与健康相关的新闻采访、编辑和发布服务，数字广播、电视开设的健康科普节目等有关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的视听节目等服务	8610 * 新闻业 8710 * 广播 8720 * 电视 8740 *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0322	互联网健康知识普及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移动客户端提供的有关健康知识的在线信息、数据检索以及健康科普等信息服务	6410 *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642 * 互联网信息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4	041	0323	出版物健康知识普及	指医药、预防、治疗、康复、保健、体育健身等健康类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等出版服务	8621 * 图书出版 8622 * 报纸出版 8623 * 期刊出版 8624 * 音像制品出版 8625 * 电子出版物出版 8626 * 数字出版
		0324	会展健康知识普及	指健康用品、健康旅游、健康文化等各类健康博览、展览或展会等服务	7284 * 文化会展服务 7289 * 其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0325	学校健康知识普及	指在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不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教育）、为残疾儿童提供的特殊教育及其他未列明教育中，有关健康生活行为方式、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安全应急与避险等健康基本知识和技能的教育	8310 * 学前教育 832 * 初等教育 8331 * 普通初中教育 8332 * 职业初中教育 8333 * 成人初中教育 8334 * 普通高中教育 8335 * 成人高中教育 8350 * 特殊教育
		0326	健康内容制作服务	指制作健康题材的影视、动漫、游戏数字等作品，以及与健康题材有关的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	6572 *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7492 * 专业设计服务 8730 * 影视节目制作 8810 * 文艺创作与表演
		0327	其他健康知识普及	指举办有关健康生活行为方式、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安全应急与避险等健康基本知识和技能教育的社会培训机构提供的服务	8399 * 其他未列明教育
			健康促进服务		
			体育运动服务		
		0411	体育服务	指为健身休闲运动服务提供支持的体育组织、体育场馆及其他体育服务，不包括竞技体育部分	8912 * 体育保障组织 8921 * 体育场馆管理 8929 * 其他体育场地设施管理
		0412	群众体育活动	指由各级各类群众体育组织（其中包括各级体育总会、基层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类社会服务和文体活动机构、全民健身活动站点等提供的服务和公益性群众体育活动，包括区域特色、民族民间体育以及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等活动	8840 *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870 * 群众文体活动 8919 其他体育组织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5	042	0413	其他体育健身休闲活动	指主要面向社会开放的休闲健身场所和其他体育娱乐场所的管理活动、体育娱乐电子游艺厅服务, 网络体育游艺、电子竞技体育娱乐活动, 游乐场体育休闲活动等	5623 体育航空运动服务 6422 * 互联网游戏服务 8930 健身休闲活动 9012 * 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 9013 * 网吧活动 9020 * 游乐园
		0414	体育健康服务	指国民体质监测与康体服务, 以及科学健身调理、社会体育指导员、运动康复按摩、体育健康指导等服务, 不包括由各类医院、中医院、疗养院等提供的运动创伤治疗、康复、保健等服务	8992 体育健康服务
		0415	体育运动培训	指各类体育运动培训活动, 具体包括各种运动辅导、各类群众性体育培训、辅导服务及各类健身培训班等, 不包括拉拉队指导、业余体校服务、职业运动员的训练辅导和室内健身运动	8392 * 体校及体育培训
		0420	健康旅游服务	指依托旅游资源、休闲疗养机构等, 面向游客开展的健康和旅游融合服务, 包括以体育运动为目的的旅游景区服务以及露营地等管理服务, 为社会各界提供健康疗养或医疗旅游的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如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等服务, 不包括以医疗机构、康复护理机构、疗养院为主要载体开展的医疗康复服务部分	6140 露营地服务 7291 *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7869 *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0430	养生保健服务	指以保养、调养、颐养生命为目的的保健服务和休闲养生活动, 包括保健减肥服务、保健按摩服务、足疗服务、汗蒸服务、其他健康保健服务	8051 * 洗浴服务 8052 足浴服务 8053 养生保健服务
		0440	母婴健康照料服务	指主要面向孕产妇、新生儿等的相关健康照料服务, 包括月子服务中心等	8010 * 家庭服务 8090 * 其他居民服务业
		0450	健康养老与长期养护服务	指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的主要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及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的以健康为目的的长期照料、养护、关爱等服务	8010 * 家庭服务 8090 * 其他居民服务业 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8521 * 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
			健康保障与金融服务		
		051	健康保险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6		0511	商业健康保险服务	指以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以及具有医疗费用补偿责任的意外伤害保险	6813 健康保险 6814 * 意外伤害保险
		0512	其他健康保险服务	指健康保险中介服务、健康保险监管服务及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等与健康相关或密切相关的保险活动	685 * 保险中介服务 6870 * 保险监管服务 6890 * 其他保险活动
	052	0520	健康保障服务	指基本医疗保障服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补充医疗保障服务、工伤和生育保险服务等,不包括法治保障服务	9412 基本医疗保险 9414 工伤保险 9415 生育保险 9419 * 其他基本保险 9420 * 补充保险
	053	0530	健康基金和投资管理服务	指为各健康活动提供支持的健康基金(含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健康投资与资产管理、产权交易服务	6720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731 * 创业投资基金 6732 * 天使投资 6760 * 资本投资服务 7213 *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智慧健康技术服务		
	061	0610	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居民健康生活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健康服务和产品销售平台、互联网健康旅游出行服务平台等;不包括互联网法律咨询平台服务	6432 *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6434 *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062	0620	健康大数据与云计算服务	指健康数据处理与存储、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服务	6450 * 互联网数据服务 6550 *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063	0630	物联网健康技术服务	指面向健康行业所开展的物联网咨询、设计、建设、维护、管理等服务	6532 * 物联网技术服务
	064	0640	其他智慧健康技术服务	指其他与健康相关的应用软件开发与经营,基础环境、网络、软硬件等运行维护,健康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	651 * 软件开发 6520 * 集成电路设计 6531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40 * 运行维护服务 6560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79 *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6591 * 呼叫中心 6599 *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07			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流通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71		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批发		
		0711	西药批发	指内服药品、注射药品、外用药品、生物药品和其他西药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西药批发活动	5151 西药批发
		0712	中药批发	指人用中成药、中药饮片（含中药配方颗粒）和中药材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中药批发活动	5152 中药批发
		071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指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医用消毒、灭菌设备和器具、医疗、外科器械、康复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康复辅助器械、其他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不包括兽用医疗用品及器材和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医用药品及器材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54 *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0714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	指营养品、保健品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营养和保健品的批发活动	5126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
		0715	医学护肤品批发	指医学护肤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医学护肤品批发活动	5134 *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0716	健康出版物批发	指健康类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的批发活动，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健康类出版物批发活动	5143 * 图书批发 5144 * 报刊批发 5145 *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批发
		0717	其他健康产品批发	指以休闲健身为目的的体育用品和器材（不包括竞技体育部分）、矫正视力用眼镜、护目眼镜和角膜接触镜（隐形眼镜）等各类眼镜、净水器和空气净化器、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口腔清洁用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其他健康产品批发活动	5138 * 日用家电批发 5139 *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5142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718	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互联网批发	指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药品、医疗用品及其他健康相关产品批发活动	5193 * 互联网批发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72		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零售		
		0721	西药零售	指西药、医药及医疗器材一体的专门零售, 以及计划生育和性保健用品零售活动, 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西药零售活动	5251 西药零售
		0722	中药零售	指人用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及中西药结合的专门零售活动, 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中药零售活动	5252 中药零售
		0723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指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 医用消毒、灭菌设备和器具, 医疗、外科器械, 康复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 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 康复辅助器械、保健辅助治疗器材及其他医疗器材及用品的专门零售活动, 不包括兽用和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活动	5254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5255 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
		0724	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指营养品、保健品专门零售活动, 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营养和保健品零售活动	5225 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0725	医学护肤品零售	指医学护肤品专门零售活动, 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医学护肤品零售活动	5234 *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0726	健康出版物零售	指健康类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的零售活动, 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健康类出版物零售活动	5243 * 图书、报刊零售 5244 *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0727	其他健康产品零售	指以休闲健身为目的的体育用品和器材 (不包括竞技体育部分)、矫正视力用眼镜、护目眼镜和角膜接触镜 (隐形眼镜) 等各类眼镜、净水器和空气净化器、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口腔清洁用品的零售活动, 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其他健康产品零售活动	5236 * 钟表、眼镜零售 5242 *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5272 * 家用电器零售
		0728	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综合零售	指百货、超市销售的药品、医疗用品及其他健康相关产品零售活动	5211 * 百货零售 5212 * 超级市场零售 5219 * 其他综合零售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8		0729	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 互联网零售	指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药品、医疗用品及其他健康相关产品销售活动	5292 * 互联网零售
	073	0730	健康设备和用品租赁服务	指医疗设备、休闲娱乐用品设备、体育健身设备及器材（不包括竞技体育部分）租赁和出租服务活动	7115 医疗设备经营租赁 7121 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 7122 * 体育用品设备出租
	074	0740	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仓储、配送	指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营养和保健品、医学护肤品、健身产品（不包括竞技体育部分）等健康相关产品的仓储和配送服务活动	5960 中药材仓储 5990 * 其他仓储业 6010 * 邮政基本服务 6020 * 快递服务 6090 * 其他递送服务
			其他与健康相关服务		
	081	0810	健康法律服务	指在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体育等健康领域的法律服务，包括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互联网法律咨询平台服务等	6432 *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7231 * 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
	082	082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专业修理服务	指对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的专业修理服务	4330 * 专用设备修理
	083	0830	其他未列明与健康相关服务	指为各健康活动提供支持的市场调查、健康产品和服务策划、制作的有偿宣传活动，健康工程管理与勘察设计服务，医疗卫生机构等健康场所、用品、器具及设备的清洁服务，健康投资咨询服务	7242 * 市场调查 7249 *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725 * 广告业 748 *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821 * 清洁服务
			医药制造		
	091	09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指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092	09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09	093	0930	中药饮片加工	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植物和矿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使其符合中药处方调剂或中成药生产使用的活动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094	0940	中成药生产	指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的生产活动	2740 中成药生产
	095	0950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指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剂的生产活动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10	096	096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指卫生材料、外科敷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097	097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指药品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制造	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098	0980	制药设备制造	指口腔清洁用品、化学原料和药剂、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专用生产设备制造	3543 * 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 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101	1010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指用于内科、外科、眼科、妇产科、中医等医疗专用诊断、监护、治疗等方面的设备制造	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102	1020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指用于口腔治疗、修补设备及器械的制造	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103	1030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指医疗实验室或医疗用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的制造	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104	1040	医疗、外科用器械制造	指各种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等医疗专用手术器械、医疗诊断用品和医疗用具的制造，不包括兽医用手术器材、医疗诊断用品和医疗用具的制造	3584 *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105	1050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指各种治疗设备、病房护理及康复专用设备的制造	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106	1060	康复辅具制造	指假肢、矫形器、轮椅和助行器、助听器和人工耳蜗等产品和零部件的制造，以及智能仿生假肢、远程康复系统、虚拟现实康复训练设备等其他康复类产品的制造	3586 康复辅具制造
11	107	1070	眼镜制造	指以促进健康为目的的眼镜成镜、眼镜框架和零配件、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隐形眼镜）及护理产品的制造	3587 * 眼镜制造
	108	1080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指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家具器械的制造，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医疗设备及器械的制造，不包括兽医用家具器械的制造	3589 *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		
	111		营养、保健品和医学护肤品制造		
		1111	营养和保健品制造	指营养品、保健品的制造	1491 营养食品制造 1492 保健食品制造
		1112	医学护肤品制造	指医学护肤品的制造	2682 * 化妆品制造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12	112	1120	健身用品与器材制造	指包括以健身为目的的球类、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健身器材、运动防护用具及其他体育用品制造，武术、散打器械和用品制造，运动枪械及其用弹制造，不包括竞技体育部分	2441 * 球类制造 2442 *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2443 健身器材制造 2444 *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2449 *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3329 *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3399 *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113	1130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指养生桑拿蒸汽机、养生美容仪、养生理疗枕、养生塑身机、养生制氧机、运动恢复用电按摩器等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的制造	3856 *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114	1140	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指医用橡胶制品的制造活动，包括医用橡胶手套、医疗用橡胶制衣用品、输血胶管、插管及类似医疗用胶管、洗肠用灌肠器及胶球、冰袋、氧气袋及类似医疗用袋等的制造	2915 *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115	1150	医疗卫生用玻璃仪器制造	指医疗卫生用各种玻璃仪器和玻璃器皿以及玻璃管的制造	3053 * 玻璃仪器制造
	116	1160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指用于口腔或牙齿清洁卫生制品的生产活动	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117	1170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指医学和其他生产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等化学制剂制造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118	1180	环境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和设备制造	指对水污染、空气污染、固体废物、土壤污染等污染物处理所专用的化学药剂及材料的制造，净水设备系统和空气净化器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3463 *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3591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852 *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119	1190	健康智能设备制造	指由用户穿戴和控制，并且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具有健康监测、评估等健康功能和目的的个人移动计算设备产品，和从事医疗或辅助医疗工作的医疗机器人或其他智能养生医疗设备的制造	3961 *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3964 *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医疗卫生机构设施建设		
	121	1210	医疗卫生机构房屋建设	指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卫生机构的房屋建设	4790 * 其他房屋建筑业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13	122	1220	医疗卫生机构建筑安装	指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卫生机构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门窗等处理活动	4910 * 电气安装 4920 * 管道和设备安装 4999 * 其他建筑安装
	123	1230	医疗卫生设施建筑装饰装修	指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卫生机构等设施建筑装饰和装修活动	5011 *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131	1310	中药材种植、养殖和采集 动植物中药材种植、养殖和采集	指主要用于中药配制以及中成药加工的动植物药材原料的种植、养殖和采集	017 中药材种植 025 * 林产品采集 0392 * 蜜蜂饲养 0399 * 其他未列明畜牧业 041 * 水产养殖 042 * 水产捕捞
	132	1320	非动植物中药材采选	指主要用于中药配制以及中成药加工的非动植物药材的采选	0919 *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1099 *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关于印发
《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9〕8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完善对电网输配电成本的监管，深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我们对2015年制定的《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发展改革委

能 源 局

2019年5月24日

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输配电价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完善对电网输配电成本的监管，规范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行为，促进电网企业加强成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制定或者调整省级电网、区域电网、跨省跨区专项工程（以下简称专项工程）输配电价过程中，对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电网企业）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输配电定价成本，是指政府核定的电网企业提供输配电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

省级电网输配电定价成本，是指政府核定的省级电网企业为使用其经营范围内输配电设施的用户提供输配电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

区域电网输电定价成本，是指政府核定的区域电网经营者为使用其经营范围内跨省交流共用输电网络的用户提供输电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

专项工程输电定价成本，是指政府核定的电网企业提供跨省跨区专用输电、联网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四条 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

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限于电网企业提供输配电服务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需要分摊的间接费用。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输配电服务的合理需要，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五条 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应当以经政府有关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核）的监审期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以及电网投资、生产运行、政府核准文件等相关资料为基础。未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不予实施成本监审。

第六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输配电价格成本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和成本监审报表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单独核算输配电业务成本和收入，并定期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电网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实施的成本监审工作，客观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其所要求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科目汇总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和电子原始数据。

第二章 输配电定价成本构成

第七条 输配电定价成本包括折旧费和运行维护费。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折旧费，是对输配电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折旧方法

和年限计提的费用。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运行维护费，是电网企业维持电网正常运行的费用，包括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和其他运营费用。

(一) 材料费指电网企业提供输配电服务所耗用的消耗性材料、事故备品等，包括企业因自行组织设备大修、抢修、日常检修发生的材料消耗和委托外部社会单位检修需要企业自行购买的材料费用。

(二) 修理费指电网企业为了维护和保持输配电相关设施正常工作状态所进行的外包修理活动发生的检修费用，不包括企业自行组织检修发生的材料消耗和人工费用。

(三) 人工费指电网企业从事输配电业务的职工发生的薪酬支出，包括工资总额（含津补贴）、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含农电工、劳务派遣及临时用工支出等。

(四) 其他运营费用指电网企业提供正常输配电服务发生的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的费用。主要包括：

1. 生产经营类费用。包括农村电网维护费、委托运行维护费、租赁费等。

2. 管理类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

3. 安全保护类费用。包括电力设施保护费、劳动保护费、安全费、设备检测费等。

4. 研究开发类费用。包括研究开发费等开展与输配电服务相关的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5. 价内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6. 其他费用。包括无形资产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财产保险费、土地使用费、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费等。

第十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输配电定价成本：

(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二) 与电网企业输配电业务无关的费用。包括：

1. 宾馆、招待所、办事处、医疗单位、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等辅助性业务单位、多种经营及“三产”企业的成本费用；

2. 电网企业所属单位从事市场化业务对应的成本费用；

3. 抽水蓄能电站、电储能设施、电网所属且已单独核定上网电价的电厂的成本费用；

4. 独立核算的售电公司的成本费用；

5. 其他与输配电业务无关的费用。

(三) 与输配电业务有关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政府补助、政策优惠、社会无偿捐赠等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 各类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五) 各类广告、公益宣传费用（停电故障信息公告、电力安全保护宣传、电力设备安全警示等费用除外）。

(六) 除不可抗力外的固定资产盘亏、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

(七) 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八) 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在监审期间内除政策性因素外造成的未投入实际使用、未达到规划目标、擅自提高建设标准的输配电资产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国家重大输配电项目建设中，因企业自身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

合格、重复建设等造成的额外投资费用支出。

(九) 其他不得计入输配电定价成本的费用。

第十一条 省级电网输配电定价成本按照500千伏及以上、220千伏(330千伏)、110千伏(66千伏)、35千伏、10千伏(含20千伏)、不满1千伏分电压等级核定。

第三章 输配电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二条 折旧费。计入定价成本的折旧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的可计提折旧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和本办法规定的输配电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核定。

第十三条 可计提折旧的输配电固定资产指政府核定的经履行必要审批手续建设的符合规划的输配电线路、变电配电设备以及其他与输配电业务相关的资产,不包括从电网企业分离出来的辅助性业务单位,多种经营企业及“三产”资产等。

可计提折旧的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按照历史成本核定。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确认,包括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成建制接受资产、人员、债务方式转入的农网资产。

第十四条 下列输配电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不得计入输配电定价成本:

(一) 进行过清产核资但未经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

(二) 用户或地方政府无偿移交、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等非电网企业投资形成的。

(三) 不能提供固定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

(四) 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的。

(五)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

(六) 第十条第(八)项所规定的。

(七) 其他不应计提折旧的情形。

第十五条 输配电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

2015年1月1日以前形成的输配电固定资产,定价折旧率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规定的折旧年限中值确定,其他电网企业参照执行;2015年1月1日及以后新增的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则上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见附件),结合自然环境及电网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确定。电网企业实际折旧年限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折旧年限,按照企业实际折旧年限核定。固定资产残值率按5%确定。

第十六条 材料费、修理费。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但本监审期间核定的新增材料费、修理费两项合计,原则上不得超过本监审期间核定的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2.5%。超过2.5%的,电网企业应证明其合理性,具体数额根据评估论证后确定。特殊情况下,因不可抗力、政策性因素造成一次性费用过高的可分期分摊。

第十七条 人工费。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所属电网企业工资总额(含津补贴)参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国有企业工资管理办法核定。非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所属的地方国有电网企业的工资总额参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资管理办法核定。其他电网企业参考当地国有电网企业工资水平合理核定。

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国家规定的提取比例的乘积。

职工养老保险(包括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包括补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审核计算基数按照企业实缴基数确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

农电工、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未包含在工资总额内的，在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按照企业实际发生数核定。

第十八条 其他运营费用。

（一）管理类费用。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最低年份水平确定，但不得高于上个监审周期核定水平。

（二）生产经营类费用、安全保护类费用、研究开发类费用。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其中，租赁费、委托运维费、研究开发费等涉及内部关联方交易的，可进行延伸审核，按照社会公允水平核定；社会公允水平无法获得的，按照实际承担管理运营维护单位发生金额核定。

内部关联方交易是指各级电网企业与关联方之间转移、交易、租赁、运维资产等所发生的各类行为以及提供劳务的行为。

（三）其他费用。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其中，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没有规定或约定的，原则上按不少于 10 年摊销。

（四）价内税金。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定监审期间最后一年水平核定。

（五）其他运营费用占本监审期间核定的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不得超过上一监审期间核定的比例；剔除生产经营类、安全保护类费用后的其他运营费用，不得超过本监审期间核定的运行维护费（仅包括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和其他运营费用中的生产经营类费用）的 20%。

第十九条 核定单位输配电定价成本所对应的电量，省级电网按监审期间最末一年省级电网公司输配电量核定，区域电网按监审期间区域电网线路资产最末一年实际输送电量核定，专项工程按照监审期间该工程企业的平均实际输送电量

和设计电量的较高值核定。

第二十条 输配电损耗率。按照电网企业监审期间实际损耗平均水平确定，省级电网分电压等级予以明确，专项输电服务分工程予以明确。

第四章 经营者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输配电成本监审要求，区分省级电网、区域电网、专项工程，分电压等级、用户类别单独核算并合理归集输配电的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及收入等数据。

能直接归集到各电压等级（专项工程）的成本费用，应直接归集到相应电压等级（专项工程）。不能直接归集到各电压等级（专项工程）的共用成本费用，根据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分摊。折旧费、材料费、修理费等与资产相关度较高的，可按各电压等级（专项工程）固定资产原值比例分摊。

第二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按照社会公允水平确定内部关联方交易费用项目价格；书面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报告内部关联方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电网企业应当自收到成本监审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提供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成本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1）总体情况。企业历史概况、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股权关系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输配电生产经营情况、营业执照等情况和说明材料。（2）人员情况。包括电网企业上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工资总额及其结构文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工资总额批复、人员定岗定编及相关工资计划等文件，电网企业内部批复的工资文件。（3）投资及电量情况。监审期间输

配电资产投资规划和建设规模、电量变化总体情况和说明。(4) 其他情况。包括总部及各省网公司的资产、收入、工资、电量总额及其结构。

(二) 会计核算及财务资料。包括：(1)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成本核算办法、财务信息系统说明等。(2) 会计账簿报表。经政府有关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收入支出、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等账簿，监审期间内各年度一级至最末级科目余额表。(3) 年度纳税申报表和审计报告。

(三) 成本调查表。(1) 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调查表及其数据来源、工作底稿和填报说明；(2) 成本调查表涉及的成本项目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相关依据。

(四) 资产类资料。包括：(1) 输配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等能说明电网企业建设规模的相关证明材料，固定资产分布有关资料；(2) 按电压等级、功能定位、建设资金来源(区分自有投资、无偿移交与政策性资产等)标准划分的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并提供分类依据和固定资产卡片信息；(3) 跨省跨区(特高压)专项资产及利用率情况；(4) 本监审期间内，与投资总额相对应项目的明细清单，包括项目名单、建设地点、电压等级、容量、投资总额、依据规划名称、核准文件及文件号等，以及对应形成的固定资产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5) 上一监管周期预测投资总额、清单及审批或核准文件依据；(6) 监审期间内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总额、明细清单及依据；(7) 第十条第(八)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费用支出情况。

(五) 电量类资料。(1) 购电量、输配电量等各类电量资料；(2) 专项工程利用率以及相关的统计报表。

(六) 监管周期对比资料。与上一监审期间相比，投资、成本、电量变化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七) 各类收入和支出明细表。(1) 购售电收入明细表；(2) 各类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

(八) 内部关联方交易资料。包括内部关联方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内部关联方交易对象、定价方法、交易价格和金额，以及与关联方的关系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其理由，并提供延伸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

(九) 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向监审人员开放查询企业各类资料的权限，及时提供情况，反馈意见。电网企业拒绝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按照从低原则核定定价成本，情节严重的，可按照上一监审周期单位输配电定价成本的50%核定本监审周期输配电定价成本，由此产生的定价成本减少不能在以后成本监审周期内进行弥补，同时将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每年定期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成本变化有关情况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等其他电网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家能源局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2015年6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5〕1347号)同时废止。

附件

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表

序 号	资产类别/名称	折旧年限
一、	输配电线路	
1	500 千伏及以上	30—38
2	220 千伏（330 千伏）	28—34
3	110 千伏（66 千伏）	26—32
4	35 千伏	18—30
5	10 千伏（20 千伏）及以下	16—26
二、	变电配电设备	
1	110 千伏以上	25—33
2	110 千伏及以下	18—24
三、	其他	
1	用电计量设备	8
2	通讯线路及设备	8
3	自动化设备及仪器仪表	8
4	检修维护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10
6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10
7	辅助生产类设备及器具	20
8	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	50
9	生产性房屋、建筑物	30

注：其他本表未列入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企业折旧年限中值确定。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 监管办法》的通知

发改能源规〔2019〕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各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提高油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促进油气安全稳定供应，规范油气管网设施开放行为，维护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按照油气体制改革任务要求，我们制定了《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能源局《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国能监管〔2014〕84号）同时废止。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5月24日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油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促进油气安全稳定供应，规范油气管网设施开放行为，维护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油气管网设施是指符合相应技术条件和规范，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且已取得合法运营资质的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地下储气库等及其附属基础设施，不包括陆域及海域油气田生产专用集输管道、炼化企业生产作业区内的专用管道、输送非商品质量标准的油气管网设施、军工或涉密油气管网设施和城镇燃气设施。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其所管辖其他海域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

城镇燃气设施公平开放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

第三条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应当坚持保障安全、运行平稳、统筹规划、公平服务、有效监管的工作原则，按照油气体制改革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要求有序推进。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除城镇燃气设施以外的全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规章和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问题，负责海域和跨区域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组织并指导各派出机构开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监管工作。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除城镇燃气设施以外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能源、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工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镇燃气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

第五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是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开开放服务的条件、程序和剩余能力等信息，公平、公正地为所有用户提供油气管网设施服务。

第六条 相关油气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协调作用，参与油气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

第二章 公平开放基础条件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的油气管网设施，提升油气供应保障能力。

第八条 国家和地方油气发展相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资源供应及市场需求中长期变化等因素，对油气管网设施公平

开放提出总体要求，为公平开放创造有利条件。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接入，逐步实现油气资源在不同管网设施间的灵活调配。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不得阻碍符合规划的其他管网设施接入，并应当为接入提供相关便利。

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的相关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和调度协同，保障油气管网设施安全平稳运行。

第十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对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等运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油气管网设施独立运营，实现和其他油气业务的分离。

第十一条 各地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减少油气供应中间环节和层级，有效降低油气运输费用。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不得以统购统销等名义拒绝开放油气管网设施。

第三章 公平开放服务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无歧视地向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提供油气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等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与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签订服务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

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到位前，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在保障现有用户现有服务并具备剩余能力的前提下，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向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开放管网设施。

第十三条 原油、成品油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在商品交接及计算运输费、储存费时，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计量。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接收和代天然气生产、销售企业向用户交付天然气时，应当对发热量、体积、质量等进行科学计量，并接受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计量监督检查。

国家推行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建立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

第十四条 油气管网设施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价格政策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用;实行市场化定价的,收费标准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设施运行特点提供年度、季度、月度及可中断、不可中断等多样化服务。

第十六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与用户应当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依照各自职责确保油气管网设施运行安全,保障油气资源可靠供应。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通过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信息平台和本企业门户网站等途径,公开油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剩余能力、服务条件、技术标准、价格标准、申请和受理流程、用户需提交的书面材料目录、保密要求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及时更新。

用户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信息,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向提出申请的用户披露。

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油气管网设施开放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在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信息平台和本企业门户网站,于每年 12 月 5 日前公布下一自然年度各月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每月 10 日前更新本年度剩余各月度的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

具备条件的,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实时公开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

第十九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每季

度在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信息平台和本企业门户网站公布上一季度服务对象、服务设施、服务时段、服务总量等不涉及商业秘密的油气管网设施服务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对所有用户的服务信息。

第五章 公平开放服务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制定并公开申请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

用户根据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公开的申请材料目录等内容,提交必要的书面材料。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通过网络平台接受用户申请。

第二十二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可采用集中或分散方式受理用户申请。

采用集中方式受理时,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公开发布开放服务公告,受理结果应当向所有申请用户公开,并报送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

采用分散方式受理时,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于收到用户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提供开放服务。

对不符合开放条件和要求,或存在信息造假、重大违约等行为的用户申请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可以终止。

第二十三条 对由政府部门明确需承担国家或区域重大应急保供责任的油气资源、经国家确定的列入煤炭深加工产业规划的煤制天然气和煤制油等油气资源,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可以简化申请、受理流程,优先提供开放服务。

第六章 公平开放服务

合同签订及履行

第二十四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与用户

就油气管网设施开放事宜达成一致的，在正式实施前应当及时签订服务合同，对服务时段、服务油气量、服务能力、交接点与交接方式、服务价格、油气质量、交付压力、管输路径、检修安排、计量方式、平衡义务、安全责任、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等内容进行约定。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签订的服务合同在“信用中国”网站备案（登记）。

第二十五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取消合同执行，不得为提高管输收入而增加管输距离。

第二十六条 用户应当遵守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发布的油气管网设施准入相关技术管理准则和操作规程，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油气资源交付和提取义务，遵守合同约定的滞留时限等要求。

用户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使用油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将违约用户情况报送有关部门列入油气领域失信名单。

第二十七条 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油气管网系统平衡运行的相关义务。用户未能履行相关义务的，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可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标准采取强制平衡措施。

第二十八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与用户应当对开放服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并对因泄密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监管措施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及时将不予受理的用户名单及相应情况报送国家能

源局或其派出机构。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向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油气管网设施相关情况，包括管网设施基本情况、运营情况、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输送（及储存、气化、装卸、转运）能力及开放情况、对申请用户出具答复意见情况、价格情况、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或违约的用户情况等。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可要求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和资料。

第三十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下列工作措施实施监管，有关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一）进入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实施监管；
- （二）询问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与监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四）通过企业数据信息系统对相关信息进行调取、分析。

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可依法依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不属于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范围的，可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抽查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信息公开、开放服务合同签订及履约等情况，并适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对存在争议的开放事项，用户可在收到答复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请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进行协调，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协调意见。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在履行开放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提请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进行协调和调解,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三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编制并发布监管报告,公布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向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投诉举报。

第三十五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信息公开、信息报送、受理时限、公平服务等相关规定的,由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有关处理情况可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用户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向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可向其他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进行通报:

- (一)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 (二) 违反保密要求,泄露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三) 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 (四) 恶意囤积油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
- (五) 存在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不按照要求进行商品计量的,或者计量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的,由政府计

量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可按照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进行惩戒。

第三十九条 相关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问责和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跨区域油气管网设施是指跨越国家能源局两个及以上区域监管局辖区范围的油气管网设施。

(二) 用户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油气生产企业、贸易商、油气销售企业及大型终端用户,包括原油、成品油(含煤制油、生物质油等)、天然气(含煤制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生物质气等)生产企业、城镇燃气企业、油气零售企业及炼化企业、燃油(燃气)发电企业、油气工业用户、其他大型油气直供用户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家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国家能源局《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国能监管〔2014〕84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征兵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制定了《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2019年4月1日

附件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

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退役军人事务部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 5 万名，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资助面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 3%，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资助面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在校生总数的 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奖励 4.5 万名。其中：硕士生 3.5 万名，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生 1 万名，每生每年 3 万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中央高校全日制研究生，中央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学生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中央高校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确定，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13000 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 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 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 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六盘山区等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 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 可以分为 2—3 档。

第八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

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西藏、四省藏区和新疆南疆四地州学生继续执行现行政策。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 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可结合实际, 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 可以分为 2—3 档。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标准, 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 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中央高校的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的学业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的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 按照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的标准, 不区分生源地区, 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 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 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

30%、10%。

上述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区、市）；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10 个省；第三档包括辽宁、山东、福建 3 个省；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 4 个省（市）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5 个计划单列市；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 2 个直辖市。分档情况下同。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国家助学贷款规模，权重为 25%；获贷情况，权重为 25%；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权重为 15%；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情况，权重为 35%。财政部会同教育部适时对相关因素和权重进行完善。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均由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平均 2000 元的测算标准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30%、10%。学生生源地为第一档但在第二档地区就读的，中央财政负担 80%；生源地为第一档、第二档但在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地区就读的，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80%、60%。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

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四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30%、10%。

中央财政逐省核定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三年核定一次。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与时限等有关要求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省级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中央高校所需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下达。

第十六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中央高校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高校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每年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各省份当年预算资金。

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给高校。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

求，开展学生资助资金监管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4%—6%、3%—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二十二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四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五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等所属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省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中央高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部和中央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

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33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同时废止。

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高等教育	
附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7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高等教育	
附 8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中等职业教育	
附 9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附 1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普通高中教育	
附 11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附 1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高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中央高

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于11月10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九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

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2—1）。

第五条 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5 日前，中央高校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于 11 月 30 日前批复。

第十一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

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地制定。

附 2—1：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略，详情请登录财政部网站）

附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 3—1）。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

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核。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五条 中央主管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各省财政、教育部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六条 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

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按隶属关系报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

第十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一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二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地制定。

附 3—1：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略，详情请登录财政部网站）

附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各高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

额。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四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八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九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

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中央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教育部。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高校负责组织实施。中央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中央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

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抄送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中央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八条 中央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九条 中央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

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中央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中央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本细则精神，确定地方财政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力度，制定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附 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所属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提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第三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各省财政、教育部门。各省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四条 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附 7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

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

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

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附7—1，以下简称《申请表Ⅰ》，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Ⅰ》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Ⅰ》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7—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

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高校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附7—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

7—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

（以上附略，详情请登录财政部网站）

附 8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年限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

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七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三章 管 理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附 8—1) 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的毕业生, 在与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 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高校应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高校应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三) 高校根据上述材料, 按本细则规定, 审查申请资格; 在每年 6 月底前, 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 高校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 最迟于当年 12 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条 高校需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要建立与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高校要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 并将高校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 还应主动了解并定期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 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 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 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 提前离开中西部地

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代偿的原高校申请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 高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 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高校, 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高校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 一律视为严重违约, 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高校在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 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 一经查实, 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 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参照本细则制(修)定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附 8—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略, 详情请登录财政部网站)

附 9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是指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地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省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第五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附 1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

财〔2018〕16号)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并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五条 学校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按月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资助卡的,须经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第七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八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附 11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第二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当按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学杂费,并将执行情况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三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条 各地教育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杂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省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五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第六条 普通高中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附 1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

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普通高中应当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30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资助卡的，须经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第七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八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19年7月15日

任命刘军川为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2019年7月24日

免去邱小平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职务。

2019年7月27日

免去屈冬玉的农业农村部副部长职务。